

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1〕92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（月狮村乡村单元）规划调整方案（2017—2035年）（含月狮村村庄设计）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（月狮村乡村单元）规划调整方案（2017—2035年）（含月狮村村庄设计）〉的请示》（宝月府〔2021〕24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结合乡村振兴需要及《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月狮村村庄设计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设计》）对空间深化研究的



情况，在确保建设用地及农用地的结构及规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，对《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郊野单元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中涉及月狮村乡村单元的规划用地布局进行微调与细化，其中包括：

建设用地方面，减少郊野单元规划 02—03 商业服务业用地至 21275 平方米用地，减少的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（18415 平方米）将用于包括 02—22 地块至 02—32 地块在内的 11 块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并适当扩大郊野单元规划 02—02 地块用地面积。

农用地方面，增加农村道路 0.65 公顷，用于利用村内现状道路扩展至 8 米，提高乡村交通设施水平。

二、原则同意林地、耕地、园地、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布局根据要求，进行相应调整。

《调整方案》中因建设用地涉及占用“2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”的，后续须按照土地管理的最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；《调整方案》中涉及占用 202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（2021070 版）市管储备地块 0.81 公顷，须按照土地用途管制细则的相关要求，另行编制土地整理方案。土地整理方案经市级审定后，纳入耕地保护空间数据层及时更新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村庄设计》相关内容，即以产业为先导，充分利用月狮村的水系、花田、林地、存量建筑等资源，对产业项目及运营团队的需求进行统筹考虑，合理安排其用地空间，



综合协调其景观风貌。对“林田水路宅”进行了详细设计，重点打造公共空间品质。

请你镇接文后按照实施计划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等相关工作，同时务必依据《调整方案》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
---

